

北維州實驗中文學校

二零一八年秋季班朗讀比賽辦法

目的: 為提高及鼓勵學生說中文的能力和興趣

對象: 實驗中文學校全校學生

類別: 唸兒歌比賽: 幼小班至幼大班

朗讀比賽: 小一至高二班

時間: 十二月十六日

小四至高二班 2:15pm 開始 幼小至小三班 3:10pm 開始

比賽規則:

1. 各班老師自行選定兒歌或朗讀材料三篇,發給學生練習熟讀;學生再由指定的文章中挑選一篇參加比賽。

- 2. 朗讀時限為一分半鐘。參賽者若未能於時限內結束朗讀,裁判會給予提示,請參賽 者停止;但不予扣分。
- 3. 比賽當天學生依預先抽籤之順序,在各班教室內依序上台朗讀自己所選的文章。
- 4. 每班由其他班級家長組成之裁判團,依下列評分標準,選出前四分之一高分者為優勝,而最高分者為特優。(同分者一概錄取。)

評分標準:滿分為100分,評分重點如下:

- •發音:基本分25分,最高分30分
 - ▶咬字發音(如卷舌音、鼻音等);四聲(含輕聲)
 - ▶上述咬字發音是否自然
 - ▶音量控制
- 語調: 基本分 25 分, 最高分 30 分
 - ▶ 抑揚頓挫
 - ▶ 情感表達
 - ▶ 否具說服力
- •流暢:基本分25分,最高分30分
 - ▶ 朗讀速度的掌握
 - ▶ 朗讀的流暢度
 - ▶ 對文章的熟悉度
 - ▶ 學生可全程拿講稿朗讀
- 儀態: 基本分7分, 最高分10分
 - ▶ 服裝儀容是否合宜,臉部表情是否搭配
 - ▶ 眼睛是否注視群眾及裁判,精神是否集中
 - ▶ 手勢及肢體語言是否自然大方

獎勵: 幼小至幼大班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獎。 特優者將頒發獎狀與獎盃以茲鼓勵。 優勝者將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